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33号

罪犯范之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7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范之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3484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7年8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范之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范之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3484元(已全部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227.1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91.2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范之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之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之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